盐池县民政局文件

盐民发〔2021〕100号 签发人：李学春

盐池县民政局关于采购盐池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关爱服务项目的请示

县财政局:

为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关爱行动，切实提高我县居家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和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8〕903号）文件、《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盐池县2018－2019年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的报告》（盐政发〔2018〕148号）精神，为全县200名特殊困难老人购买助餐（为服务对象提供送餐服务）、助浴（为服务对象提供洗浴服务）、助洁（服务对象提供洗衣被、理发剃须、修剪指甲、房屋卫生等服务）、助急（为服务对象维修更换各类家用设备，代购生活用品，代缴水、电、气、电话费等）、助医（为行动不便的老人送医、送药上门，定期上门为老人做血压、血糖、视力、听力，心电图等基本医疗检查服务，指导老人科学合理用药和适宜的康复训练、保健、养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对慢性病、老年病建立健康服务档案）等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资金控制在36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和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 (社)指标〔2018〕903号)文件中居家老人关爱行动项目190万元自治区福彩公益金中解决。

 妥否，请批示。

盐池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 11月2日印发